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ncent 騰訊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0)

**建議採納騰訊音樂娛樂集團
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緊隨本公司於下午三時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後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二樓四季大禮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1.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4
2. 股東特別大會	6
3. 投票表決之程序	7
4. 推薦意見	8
5. 責任聲明	8
附錄 一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詞彙	釋義
「聯屬方」	(i) 由騰訊音樂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任何實體；(ii) 騰訊音樂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股權之任何實體，於各情況下均由委員會釐定
「其他計劃」	騰訊音樂成立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適用法律」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應用其法律之衝突原則)項下有關管理股權激勵計劃之規定、騰訊音樂股份或股份上市或報價之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報價系統之適用規則(以騰訊音樂董事會合理判斷所釐定之適用者為限)以及任何外國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發出獎勵所屬之其他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規則
「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獎勵」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獎勵協議」	證明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獎勵之任何協議、合約或其他文據或文件，可能(但不必須)由合資格參與人士執行或承認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騰訊音樂股份進行買賣之證券交易所進行業務交易之任何日子

釋 義

「委員會」	騰訊音樂董事會設立之薪酬委員會或騰訊音樂董事會可能指定之其他委員會。倘騰訊音樂董事會並無指定委員會，本通函對「委員會」之提述應指騰訊音樂董事會
「本公司」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存續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生效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倘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情況下購股權計劃將獲採納之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緊隨本公司於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後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二樓四季大禮堂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合資格參與人士」	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獎勵接受者
「公平市值」	(i)就騰訊音樂股本中之普通股而言，股份報價或買賣之主要股票市場或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或倘股份並無如此報價或買賣，則股份公平市值由委員會釐定；及(ii)就騰訊音樂股本中普通股以外的任何財產而言，有關財產之公平市值按委員會不時確立之方法或程序釐定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有權購買騰訊音樂股份(即每股面值0.000083港元)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騰訊音樂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將由本公司於生效日期採納，為騰訊音樂二零一七年股權激勵計劃之一部份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騰訊音樂」	騰訊音樂娛樂集團，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Tencent 騰訊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0)

執行董事：

馬化騰先生(主席)

劉熾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Jacobus Petrus (Koos) Bekker 先生

Charles St Leger Searle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

Iain Ferguson Bruce 先生

Ian Charles Stone 先生

楊紹信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29樓

敬啟者：

**建議採納騰訊音樂娛樂集團
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關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決議案之資料。

1.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背景

騰訊音樂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持有其已發行股本之62.39%)。騰訊音樂是一間以中國為基地之領先音樂流媒體公司。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計劃為股權激勵計劃之一部份，當中涉及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由於購股權計劃涉及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相關規定。此外，向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如有)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相關規定。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發行之騰訊音樂股份可能包括(全部或部份)法定但未發行之騰訊音樂股份。本公司將(如適用)就由於行使購股權(可能減少本公司於騰訊音樂之股權百分比)而被視作為出售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相關規定。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將為騰訊音樂之股份，而非本公司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激勵及獎勵該等預期對騰訊音樂及其附屬公司之成功作出重大貢獻之僱員及其他個人，以促使其發揮最佳表現，並進一步擴大騰訊音樂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騰訊音樂股份之來源及數目取決於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除非股東另行批准，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可涉及之騰訊音樂股份最高數目，當與根據其他計劃(如有)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合併計算時，其總數目應不超過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購股權計劃之日騰訊音樂已發行在外股份之百分之十(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騰訊音樂已發行股份為2,559,753,662股股份。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騰訊音樂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維持不變，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可涉及的騰訊音樂股份最高股份數目將為34,826,662股股份。

上述最高數目受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發行在外購股權及根據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其他購股權獲行使而最多可予發行之騰訊音樂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騰訊音樂不時已發行在外股份之百分之三十(30%)之條件所規限。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可能導致超出限額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生效之先決條件

採納購股權計劃有待騰訊音樂及本公司之董事及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已獲騰訊音樂之董事及股東批准。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後，購股權計劃將於生效日期生效。

備查文件

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將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十四(14)天期間(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內於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9樓)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一般資料

於採納購股權計劃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條之披露規定在其後續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

為確保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得以實現及於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相關規定(如適用)限制下，委員會將有權釐定可收取獎勵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獎勵及制定獎勵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歸屬及沒收條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並無委任任何受託人，因此，騰訊音樂之董事及董事概無獲委任為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受託人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

就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之所有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本通函附錄。

2.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內提呈之決議案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且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6頁。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載於下文第3節。

董事會函件

茲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副本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tencent.com 或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下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提交股東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進行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載列下文，且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時予以說明。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行使其於章程細則第66條下之權利，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

於投票表決過程中，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每名親身或由代表（如為公司，由獲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就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

每名親身或由代表（如為公司，由獲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行使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所有投票權。即有關股東可行使部份投票權贊成決議案及行使部份投票權反對決議案。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出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監票人將在登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向親身出席之股東或代表或公司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派發投票紙。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首先安排決議案進行建議及和議程序，然後就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股東填妥投票紙後，監票人將收集填妥的投票紙，並進行點票。

最後，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會宣佈投票結果。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決議案之投票結果之中英文版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稍後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tencent.com 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中。

4.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推薦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馬化騰
主席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下文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就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主要條款之概要。其並不構成或擬構成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一部份，亦不被視為影響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詮釋。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激勵及獎勵該等預期對騰訊音樂及其附屬公司之成功作出重大貢獻之僱員及其他個人，以促使其發揮最佳表現，並進一步擴大騰訊音樂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董事相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權委員會訂明任何表現目標作為授出任何購股權之條件將有助達致上述目的。

2. 合資格參與人士

騰訊音樂之任何僱員，或向騰訊音樂或任何聯屬方提供服務且委員會釐定合資格被選為收取購股權計劃項下之獎勵之任何其他個人，惟授出獎勵或接受有關獎勵須獲適用法律、股票市場或交易所規則及法規或會計或稅務規則及法規許可。委員會有權釐定可收取獎勵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獎勵及制定獎勵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歸屬及沒收條款)。

3. 可能獲授予購股權涉及之騰訊音樂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可涉及之騰訊音樂股份最高數目(「最高數目」)，當與根據其他計劃(如有)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合併計算時，其總數目應不超過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購股權計劃之日騰訊音樂已發行在外股份之百分之十(10%)，惟：

- (1) 在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之情況下，最高數目可予「更新」，最多不超過於批准限額之日騰訊音樂當時已發行在外股份(包括根據其他計劃(如有)可能授出之獎勵可涉及之騰訊音樂股份最高數目)之百分之十(10%)，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載有必要資料之通函將於股東大會前寄發予股東；
- (2) 在經「更新」最高數目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騰訊音樂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最高數目批准之日騰訊音樂當時已發行在外股份之百分之十(10%)；

- (3)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發行在外購股權及根據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其他購股權獲行使而最多可予發行之騰訊音樂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騰訊音樂不時已發行在外股份之百分之三十(30%)。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可能導致超出限額之購股權。

為免生疑問，謹此說明：(a)在計算有否超逾最高數目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授出並按有關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概不計算在內；及(b)若最高數目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則在計算有否超逾新的最高數目時，先前已經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尚未行使者、已註銷者或已根據有關計劃失效者及已予行使者)將不計算在內。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與騰訊音樂當時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4. 各名合資格參與人士可獲授予之最高股份數目

除非另行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在相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及該合資格參與人士之緊密聯繫人(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或倘合資格參與人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為該合資格參與人士之聯繫人)放棄投票之情況下)，倘某一合資格參與人士因已獲授予及將獲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導致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騰訊音樂股份總數於截至最後授出日期前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合共超過騰訊音樂不時已發行在外股份之百分之一(1%)，則不得向該名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一份載有所需資料之通函必須於股東大會前寄發予股東，披露(其中包括)合資格參與人士之身份和已授出及建議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人士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尋求批准前訂立，而為提呈進一步授予該等購股權而舉行之騰訊音樂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將被視作授出日期(就計算行使價而言)。

5.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連同向任何有關人士所授出之所有其他購股權(以及根據其他計劃授出之其他任何購股權，在各種情況下均不論是否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行使)將導致根據所有該等購股權(及其他購股權)於十二(12)個月期

間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或可予發行之騰訊音樂股份：(i) 合共佔騰訊音樂已發行在外股份之0.1%以上；及(ii) 倘騰訊音樂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按騰訊音樂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的總價值超過五百萬港元，則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一份載有所需資料之通函必須於股東大會前寄發予股東，披露(其中包括)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人士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推薦建議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6. 購股權之時限

每份購股權須於委員會在適用獎勵協議內可能指定之有關時間及按照有關條款及條件予以行使，惟任何購股權之時限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10)年。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規定於購股權可予全部或部份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

7. 表現目標

除非委員會另有釐定及購股權計劃另有列明，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毋須實現任何表現目標。

8. 行使價

委員會應根據不時適用法律於授出時設定各份購股權之行使價並於適用獎勵協議內訂明行使價。騰訊音樂股份於任何已確立之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後，則有關行使價應至少為(以較高者為準)：(i) 騰訊音樂之股份面值；(ii) 騰訊音樂股份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公平市值；及(iii) 騰訊音樂股份於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之平均公平市值。

倘騰訊音樂決議尋求其股份於聯交所或海外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則有關決議起至騰訊音樂上市日期止期間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不得低於新發行價(如有)。尤其是，於遞交上市申請前六(6)個月至騰訊音樂上市日期止期間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不得低於新發行價。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並無應付任何額外款項。

9. 購股權計劃之年期

購股權計劃須經騰訊音樂董事會、騰訊音樂股東及股東批准，並將於生效日期生效。於(i)生效日期第十(10)週年；(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騰訊音樂股份最高數目已發行；或(iii)騰訊音樂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條款終止購股權計劃(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後，不得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獎勵。然而，除非購股權計劃或適用獎勵協議另有明確規定，據此授出之任何獎勵可延長至有關日期之後，且委員會修訂、修改、調整、暫停、中斷或終止任何有關獎勵，或豁免任何有關獎勵下任何條件或權利之授權，以及騰訊音樂董事會修訂購股權計劃之授權應延長至有關日期之後。

10.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10)週年或購股權計劃及／或適用獎勵協議所載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

11. 與購股權有關之調整

倘騰訊音樂之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依然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是透過股息或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形式)、重新資本化、股票分拆、反向股票分拆、重組、合併、綜合、分割、分立、結合、騰訊音樂股份或騰訊音樂證券之購回或交換、發行可購買騰訊音樂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根據騰訊音樂證券之反攤薄條文發行騰訊音樂股份或影響騰訊音樂股份的其他類似公司交易或事件或適用法律、規例或會計原則之變動)，則須根據已授出之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對授出、購買、行使或騰訊音樂股份基準價及／或數目及類別由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公正地作出相應調整(如有)，但以騰訊音樂股份作為任何獎勵的騰訊音樂股份數目須為整數。

12.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受適用法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或騰訊音樂之任何適用政策或安排所規限。騰訊音樂應(如有要求)註銷或要求償付合資格參與人士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獎勵。倘騰訊音樂註銷合資格參與人士之購股權並向同一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新購股權，則只可在最高數目仍有充足騰訊音樂股份(不包括被註銷之購股權)可供應付新購股權的情況下方可授出。

13. 於行使購股權時騰訊音樂股份所附之權利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之騰訊音樂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騰訊音樂章程文件所有條文限制，並將與配發當日(包括騰訊音樂倘進行清盤時)騰訊音樂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騰訊音樂股份持有人將獲享有於配發當日或之後已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日期，則不包括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14. 變更或終止

除適用法律禁止外及除非獎勵協議或購股權計劃另有明確規定，委員會可修訂、修改、暫停、中斷或終止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任何修訂不得在未經受影響合資格參與人士同意情況下對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再者，除非騰訊音樂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購股權計劃條文(即與1、3、5、6、7、8、10、13及14節所載事宜有關之購股權計劃規則條文及購股權計劃所載之「僱員」及「參與人士」釋義)不可在未經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為合資格參與人士或建議承授人之利益作出變更。就購股權而言任何屬重大性質之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變更或對授出之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更必須獲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變更除外。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有關騰訊音樂之董事會或委員會就變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的授權之任何變更，必須經股東獨立批准。

儘管購股權計劃有任何相反之規定，惟委員會可按可能令購股權計劃於任何司法權區以節稅之方式實現其所列目的而言屬必要之方式及遵照當地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修訂購股權計劃，或設立子計劃。

倘購股權計劃終止，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條文仍在所有其他方面全部有效。於終止前授出之所有獎勵將繼續有效且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

騰訊音樂董事會須獲得騰訊音樂股東及股東之批准，方可對購股權計劃作任何修訂，惟任何修訂須遵守適用法律。

15. 購股權之可轉讓性

除委員會另行決定或獎勵協議另有規定或在其他情況下，否則(i)購股權之承授人不得出售、指派、讓與、轉讓或以其他方式附加產權負擔於購股權，惟藉遺囑或倘合資格參與人士身故，經委員會就指定有權收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獲得之付款或其他福利或行使權之受益人而批准或接納之程序除外；及(ii)於合資格參與人士有生之年，購股權僅可由合資格參與人士行使。

16. 購股權計劃之管理

購股權計劃將由委員會進行管理。委員會有權釐定將收取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及制訂購股權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歸屬及沒收條款)。此外，委員會有權採取及作出購股權計劃項下擬進行之一切措施及決定，並有權採納、修訂及廢除管理規則、指引及常規，使購股權計劃於任何司法權區以節稅之方式實現其所列目的及遵照當地規則及法規。委員會可按其認為就使購股權計劃及任何購股權生效而言屬適宜之方式及程度改正購股權計劃或任何獎勵中的瑕疵、補充當中任何遺漏內容或調整任何不一致之處。委員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全權酌情作出一切決定，而所有該等決定對在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中擁有或聲稱擁有利益之所有人士應屬最終決定且對彼等具有約束力。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Tencent 騰訊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緊隨本公司於下午三時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後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二樓四季大禮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批准及採納騰訊音樂娛樂集團之購股權計劃(為騰訊音樂娛樂集團之二零一七年股權激勵計劃之一部份，而載有計劃條款並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簽訂及採取彼等認為對實施及使騰訊音樂娛樂集團之購股權計劃生效之有關文件及行動。」

承董事會命
馬化騰
主席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將不予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人士為其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3.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致股東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在本公司網站 www.tencent.com 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下載。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簽署及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